

OLIS 2010 Chinese 讲义概要



7月22日（周四）

「有关人寿保险的法规限制」（OLICD Center 古藤 卓先生）

讲义内容分为两大部分。前半部分介绍了推动实行消费者保护措施的两大背景。后半部分介绍以保险法为中心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宗旨而拟定的一系列法规制度，并就保险业界的无理赔问题做了详细解说。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规制缓和的执行令市场导入了竞争原理政策，由此引发的产品复杂化和信息非对称性使消费者权益及其保护问题日益凸现；其次是由于经济高度的发展使社会更为复杂化，也使保护消费者权益显得更为迫切。

《保险业法》对保险营销活动中的禁止行为进行规制，对营销的不当行为由其附属的“监督指针”进行规制。《保险法》在百年后经改定后于今年4月开始正式施行。作为《保险法》主要内容之一的告知义务，规定投保人有义务回答来自保险公司的提问；但若违背告知义务的行为与保险事故本身不存在因果关系，或投保人有被保险公司教唆采取不告知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将不可以解除保单。法规中其余有关受益人的变更、未经过保费的退还、来自被保险人的解约请求、片面性强行规定的导入等都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保险法》。

在保险业界曝光的“拒漏赔事件”，究其原因不可否认保险公司对其赔偿金，保险金支付的基本职责认识的欠缺，同时也是由产品复杂化导致的不良后果。为了防止此类事件的再发，各公司必须摆脱条款至上主义，全力开发简单易懂的产品。

课后，古藤讲师就“违反保险业法将会受到何种处罚”等来自学员们的提问做了详解。

